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2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1,397,8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5.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31,992.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768,003.0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183.99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额不少于 8000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后劲，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94.4 万元。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流动资金占用增加。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由于深纺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深纺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深纺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应及时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